

兴国县商务局

兴商务提字[2022]5号

签发：邱林

类别：经济建设

关于建设乡村创业工业园的建议第104号提案 的答复

尊敬的蓝兆华委员：

您撰写的《关于建设乡村创业工业园的建议》，我局已收悉。对于您在《关于建设乡村创业工业园的建议》中提出的规划建设用地与筹资建设厂房等建议，我认为您提出的问题很中肯，对于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很有操作性，现将您在《关于建设乡村创业工业园的建议》中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地方乡政府统一规划厂房建设用地的问題

今年以来，我县加大了全民招商的工作力度，招商信息流与客商流相对增多，各乡镇均有争取工业用地指标的积极性，但根据国土部门的意见，只有中心示范乡镇（主要是乡村振兴

示范点)才有工业用地指标,因此,如果要各乡镇均要实现规划用地的话,没有政策支持。

二、关于筹资建设厂房的问题

建设标准厂房的资金,主要来源于政府,目前由县城投公司负责实施。从目前的情况来看,如果没有解决土地用地指标问题,后续建设厂房的问题无从谈起。资金问题目前由城投公司负责筹集,暂时不存在问题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!



抄送: 县政协提案委, 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兴国县商务局

0797-5322306

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政协委员提案号码：第 104 号

提案人姓名	蓝兆华	通讯地址			
联系电话	15820850006	邮政编码			
建议（提案） 标题	关于建设乡村创业工业园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兴国县商务局	通讯地址			
联系电话	5322306	邮政编码			
代表（委员）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备注：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“√”					

提案人签名：蓝兆华

2022年 1 月 10 日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（委员）将意见表寄承办单位一份，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（或县政协提案委）一份，县政府办公室一份。